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命体征监测床垫），生产厂为（苏州新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苏州）。（生命体征监测床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命体征监测床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命体征监测床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生命体征监测腕表），生产厂为（苏州新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苏州）。（生命体征监测腕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命体征监测腕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命体征监测腕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生命体征监测衣），生产厂为（苏州新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苏州）。（生命体征监测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命体征监测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命体征监测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信号传输与接收设备），生产厂为（苏州新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苏州）。（信号传输与接收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信号传输与接收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号传输与接收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能监测一体机），生产厂为（浪潮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智能监测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监测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监测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融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